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四七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查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及〇〇之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路線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在系爭建築物內經營電子遊戲場，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〇〇〇路派出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臨檢查獲，大安分局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八九六四九六一〇〇〇號函請本府建設局等機關辦理，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勘查，發現訴願人經營電子遊戲場及其他娛樂業，由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二六三九一〇〇號函將訴願人之負責人以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四七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一、益智類。二、鋼珠類。三、娛樂類。」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分類

| 類別 | 類別定義 | 組別 | 組別定義 | 使用項目例舉 |
|----|----------|------------|------|-----------------------------|
| B | 商 | 供商業交易、陳列 | B-1 |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
| 類業 | 展售、娛樂、餐飲 | | | 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 |
| 類 | 消費之場所。 | | | |
| H | 住 |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 H-2 |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 類宿 | | | | 住宅、集合住宅。 |
| 類 | | | | |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 說明（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89205853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 說明..... 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

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紀錄將本行業歸類於 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

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 0 9 0 0 2 0 5 2 1 1 0 號公告：「..... 說明.... 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 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 0 0 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 C D 、 V C D 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 7 0 1 0 7 0 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查訴願人係依法從事經營網際網路之資訊服務，屬於所謂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訴願人並依法取得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訴願人遍聞主管機關將輔導網咖業者辦理登記資訊休閒服務業遵循，然此等規定目前仍屬草案階段，實無任一網咖業者得據以聲請辦理自明，是原處分機關課與訴願人之前揭罰鍰處分，實將政策渾沌不明之政治、社會責任轉嫁由訴願人等負擔至明。

四、查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及〇〇之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路線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在系爭建築物內經營電子遊戲場，依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臨檢計紀錄表記載略以：「..... 實際營業項目：網路連線遊戲。 提供消費物品：食品、飲料零售業、網路連線遊戲。..... 違法（規）營

業具體事證……二、該店營業面積約八十一坪。設有櫃臺壹座，廁所貳間，電腦六十四臺，電腦週邊設備有滑鼠、喇叭。遊戲項目有世紀帝國、大富翁、三國誌、古墓奇兵。三、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二十四小時服務。每日營業額新臺幣肆萬元左右。員工三班制共有十九名。四、消費一分鐘價錢新臺幣壹元伍角。入會會員費新臺幣壹佰元成為永遠會員。……六、消費者從開機就計時，至結束才計費，未有賭博行為。……」及本府建設局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四、現場消費（者）行為說明：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五十一位客人打玩遊戲中，主機房設於……左側，連結六十四部電腦供客人上網打玩遊戲，遊戲軟體含世紀帝國、暗黑破壞神、戰慄時空等，以證件質借。二、會員卡一百元，每分鐘一·五元。」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會議紀錄將該行業歸類於J 799990其他娛樂業（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歸屬於資訊休閒服務業，係屬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查本案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住宅」，係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H類第二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違規使用為B類第一組其他娛樂業，訴願人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係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雖有未洽，然無礙其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作為經營其他娛樂業務使用之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